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 546, 36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以 2005 年 10 月 2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 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

1、承诺将在安徽合力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承诺安徽合力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前提下, 2005 年比 2004 年以及 2006 年比 200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

如果上述两项承诺不能同时满足, 则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在原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

（二）大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4号文件核准，2006年7月5日公司向十名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06,954,477股增至为356,954,477股。其中：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128,878,076股，占总股本41.9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8,076,401股，占总股本58.01%；发行后，有限售条件股份178,878,076股（含定向增发部分），占总股本50.1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8,076,401股，占总股本49.8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大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8,878,076 | 41.99 | 2006-07-05 | 安徽合力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 | 0 | 109,546,364 | 30.69 |
| | | | 2007-10-29 | 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6,443,904 | | |
| | | | 2008-10-29 | 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12,887,808 | | |

说明：

（1）2006年7月5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000万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6,954,477股增至为356,954,477股。其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878,0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变更前的41.99%降至为36.10%。

（2）2007年10月29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3,904股限售期期满上市流通，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来的36.10%降至为34.30%。

(3) 2008年10月29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87,808股限售期期满上市流通，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来的34.30%降至为30.69%。

(4) 此外，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9月10日一年内，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安徽合力股份4,0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增持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28,87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7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股份时，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同意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546,36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0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9,546,364 | 30.69 | 109,546,364 | 0 |
| 合计 | — | 109,546,364 | 30.69 | 109,546,364 |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10月29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6,443,904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07年10月23日临2007-014号公告）

（2）2008年10月29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12,887,80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08年10月24日临2008-015号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09,546,364 | -109,546,364 | 0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8、其他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09,546,364 | -109,546,364 | 0 |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A股 | 247,408,113 | 109,546,364 | 356,954,477 |
| | B股 | | | |
| | H股 | | | |
| | 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47,408,113 | 109,546,364 | 356,954,477 |
| 股份总额 | | 356,954,477 | 0 | 356,954,477 |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3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